附件1

企业复工备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企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24小时值班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用工总人数 |  |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有密切接触史人数 |  |
| 计划用工人数 |  |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有密切接触史人数 |  |
| 复工企业类型 | 1.制造业 | 2.建筑业 | 3.服务业 |
| 申请复工时间 |  月 日 |
| 防控措施 | 企业自评打√ | 情况检查（由工作人员现场填写） |
| 企业防疫管理 |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架构，成立防疫工作小组，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防控应急预案 |  |  |
| 制定员工分期分批有序返岗计划 |  |  |
| 做好返岗返工人员排查及健康监测（附员工花名册）。对员工出行及健康情况登记造册，包括返工交通工具、日期、班次、假期停留地、员工健康每天情况记录等 |  |  |
| 对疫情重点地区返回或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14天后，无相关症状者再复工 |  |  |
| 提供隔离场所或员工具备居家隔离条件，及时隔离发热等疑似症状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并安排到医院排查。 |  |  |
| 每日对所有复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作记录，不佩戴口罩不得上岗。 |  |  |
| 减少聚集活动（如会议、培训等），实行分餐、送餐或小批次就餐。 |  |  |
| 消毒药品、口罩、手套、非接触式体温测量器等防疫物资不少于7天用量。 |  |  |
| 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及良好卫生习惯 |  |  |
| 销售现场（机构门店）防疫管理 | 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生效期间，不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  |  |
| 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充足（至少确保7天的使用量） |  |  |
| 每日对所有销售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作记录，及时隔离发热等疑似症状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并安排到医院排查。 |  |  |
| 进入销售现场须戴口罩、检测体温。设置集中出口和入口，安排专人值守；对进场人员使用非接触式红外体温测量器检测体温，严禁发热人员进入现场，严禁不戴口罩进入现场，期间不得摘除口罩。 |  |  |
| 减少人员聚集，控制销售现场人数 |  |  |
| 保持销售场所通风、环境卫生和定时对重点场所消毒。 |  |  |
| 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备、洗手液，保证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  |  |
| 实行分餐、送餐或小批次就餐 |  |  |
| 加强防控及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利用销售现场公示栏、宣传单、LED屏幕等宣传政府部门疫情提示和防控工作要求。 |  |  |
| 备案意见 | 1.符合复工条件，予以备案 2.未达到复工条件，暂不予以备案 （镇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盖章）  |

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签名： 检查时间：

附件2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_\_\_\_\_\_\_\_\_\_镇（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_\_\_\_\_\_局）：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康责任人和健康联络员制度，专人负责复工后的员工健康监测工作；按照相关防控指引要求，准备口罩、消毒液、红外式体温枪等必需的防控物资；加强员工食堂、工作和住宿场地环境卫生管理，每天早晚消毒1次；对春节假期有疫情重点地区旅游、生活、逗留经历或者近14天内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员工（含新招录员工）登记造册，将信息报送所在镇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隔离观察场所，要求上述疫情重点地区相关员工自抵达后居家自我隔离或在厂企安排的隔离场所隔离观察14天，每天早晚2次监测体温并登记；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附件3

中山市各镇区疫情防控公众咨询电话

|  |
| --- |
| 1 火炬开发区 0760-28152237（24小时开通） |
| 2 石岐区 0760-23328413（24小时开通） |
| 3 东区 0760-88335910（8:30-12:00、14:30-17:30） 0760-88320918（12:00-14:30；17:30-次日8:30） |
| 4 西区 18576039705（24小时开通） |
| 5 南区 0760-89913610（8:30-12:00、14:30-17:30） 0760-88891236（12:00-14:30；17:30-次日8:30） |
| 6 五桂山 0760-89911866（8:30-12:00、14:30-17:30） 0760-88201530（12:00-14:30；17:30-次日8:30） |
| 7 小榄镇 0760-22287162‬（24小时开通） |
| 8 古镇镇 0760-22348896（24小时开通） |
| 9 横栏镇 0760-87766795‬（24小时开通） |
| 10 东升镇 0760-22225918（24小时开通） |
| 11 港口镇 0760-88400031（24小时开通） |
| 12 沙溪镇 0760- 87799128（24小时开通） |
| 13 大涌镇 0760-87725146（24小时开通） |
| 14 黄圃镇 0760-23220930、23506282（24小时开通） |
| 15 南头镇 0760-23380376（8:30--17:30）　　　　　　　　0760-23113633转3100（24小时开通） |
| 16 东凤镇 0760-22595105（8:30-17:30） 0760-22773805（17:30-次日8:30） |
| 17 阜沙镇 0760-23406110、28219505（24小时开通） |
| 18 三角镇 0760-22818863（24小时开通） 0760-85544051（8:00-11:30；14:30-17:30） |
| 19 民众镇 0760-23185106、23185110(24小时开通） |
| 20 南朗镇 18988578298 ‬（24小时开通） 0760-89962395（8:30-12:00；14:30-17:30） |
| 21 三乡镇 0760-86382881（24小时开通） 0760-86322915（8:00-20:00） |
| 22 坦洲镇 0760-86786213 (24小时开通） |
| 23 板芙镇 0760- 86501331(24小时开通) |
| 24 神湾镇 0760-86609107（8:30-17:30） 13318253395（17:30-次日8:30） |